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3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7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23日
聲請人	楊景文
案由	聲請人因傷害與殺人未遂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24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2年度上訴字第379號刑事判決及高雄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37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，應依刑法第10條第4項第3款、第6款關於重傷之規定，以及同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罪、第271條普通殺人未遂罪之規定審判，為明系爭判決有無違反我國憲法法令規定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人提出之人民聲請釋憲函與解釋憲法聲請書之整體意旨，應認聲請人係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先此敘明。 3 四、經查：聲請人係系爭判決即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之被害人兼告訴人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當事人，且其若對判決有所不服，亦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規定請求檢察官上訴；是聲請人尚非得持系爭判決，依前揭憲訴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人，從而其據系爭判決為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134號楊景文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